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一、總則

1-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有所依循，特制定之。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2 適用範圍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2-3 及 2-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管理者

本辦法之主辦者為本公司財會單位，協辦者為各部門。

二、作業程序

2-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2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乙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乙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2-3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評信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為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

2-4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貸款額度以不超過借款人資本額二分之一。

2-5 簽約對保

(一)、貸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三)、貸放案件，應經董事會同意，方可貸放之。

2-6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7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2-8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2-9 計息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始得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2-10 展期

貸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其手續仍依 2-2 規定辦理之。

2-11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訛後極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印章，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2-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2-13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與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三、其他

3-1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3-3 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5 訂定與修正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改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記錄修改日期。